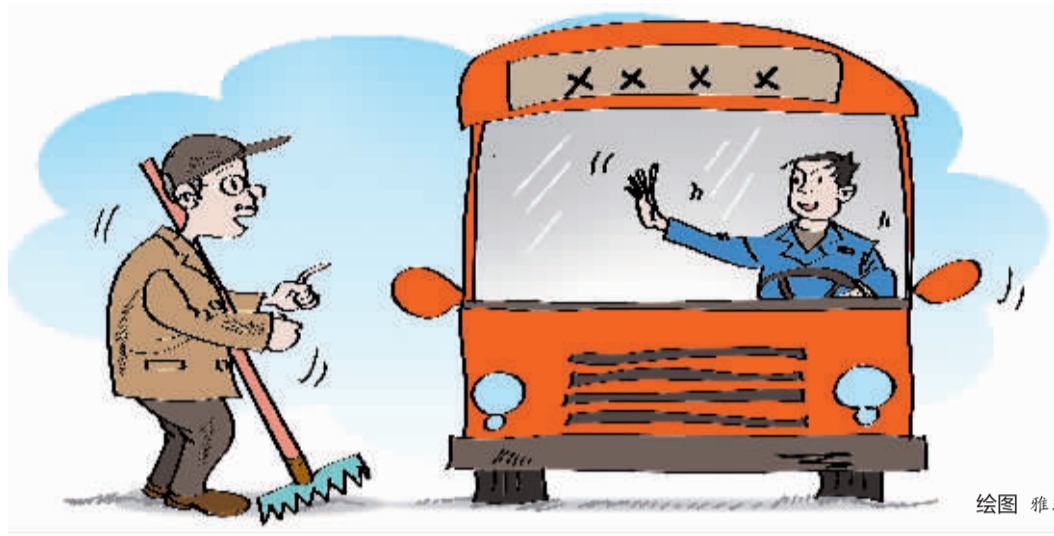


# 我带耙子乘公交,司机为啥拒绝?

## 公交集团:乘客携带危险物品,公交司机可拒载



绘图 雅琦

□见习记者 李连景 记者 王子君

近日,接连有市民来电反映,他们乘坐公交车时,遭遇司机拒载。公交司机称,之所以拒载,是因为这些市民随身携带有违规“行李”。

### 老汉带耙子,公交司机拒载

“别人都上车了,咋不让我上呢?”5月1日17时许,赵老汉在洛白路凹杨站乘坐58路公交车时,被司机李师傅拦住了,赵老汉挺纳闷。李师傅解释,赵老汉上车时随身带了一把农用耙子,上面的尖齿非常锋利,

万一碰到其他乘客,后果不堪设想。

无独有偶。昨日10时许,市民孙先生在解放路纱厂东路口乘坐61路公交车,因随身带有一块60厘米见方的玻璃镜,被司机劝下车,原因是玻璃镜易碎,碎片很容易伤人。

### 五种情况,司机可拒绝乘客上车

对于上述情况,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行处相关负责人称,《洛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凡符合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司机可拒绝乘客上车:在站点区域外拦车;使用过期、伪造或者

他人专用的乘车票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有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危险物品;携带犬只等动物;携带重量超过30公斤,或体积超过0.25立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0.35平方米,或长度超过1.6米的物品。

该负责人对“有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危险物品”作了进一步解释:如乘客随身携带的物品可能或容易危害到其他乘客的人身安全,或带有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性质,公交司机有责任拒载,以保证公交车内其他乘客的安全。像赵老汉、孙先生携带的“耙子”、“镜子”均易对车内其他乘客造成伤害,都属于公交违禁物品。

# 司机猛打方向盘 轿车“撒泼”撞上树

□记者 王振华 见习记者 陈晓佳/文 通讯员 张左宏/图

本报讯 5月2日14时许,宜阳县白杨镇县乡公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黑色比亚迪轿车行驶途中,由于司机急打方向盘导致汽车失控,车子冲下两米高的路基后撞在一棵大树上,车上三人均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人双腿被牢牢卡住。

宜阳县消防大队队员赶到事故现场,见黑色轿车车头被撞得“面目全非”,坐在前排的两名伤员已被交警和医护人员救出。车内后排的一名乘员双腿被牢牢卡在扭曲的汽车的里,血流不止,医护人员只能从车外给伤者简单处理伤口后,打上点滴。

随后,消防队员使用液压扩张器、机动切割机、撬杠等救援工具,将紧紧“咬”住伤者双腿的金属向四周扩张。经过45分钟紧急营救,消防队员成功将受伤人员救出。随后,伤者被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消防队员紧急营救伤者。

## 洛阳城里每天都有感人事——

# 20多个电话让手提包物归原主

□记者 马文双

本报讯 昨日上午,在洛务工人员占女士来电称,多亏热心人帮忙,自己装有重要物品的手提包找到了。

昨日8时30分许,占女士坐公交车到联盟路江西路口附近办事,下车后不小心将一个装有重要物品的手提包落在了公交站牌附近。到办事地点后,她才发现手提包

不见了。

“包里都是公司的重要物品,这下我怎么向公司交代啊……”占女士拨打110后,沿路来回找了多次也没找到手提包。

10时30分,一名自称润西区南昌路办事处江西社区工作人员的韩女士来电告诉她,南昌路办事处的巡防队员吴利强捡到她的手提包后,交到了江西社区。核对信息后,韩女士将手提包还给了

占女士。

据江西社区工作人员陈小霞和韩海洋介绍,吴利强将手提包交到社区后,见里面没有失主的任何个人信息,她们便抱着试试看想法,根据包内营业执照等文件上的地址,一连打了20多个电话到附近办事处、社区询问。随后,她们又根据营业执照上的信息,辗转联系到相关部门,找到了占女士及其公司的联系方式。

## 您好,110

NIN HAO

值班记者 王子君



### 轿车没上锁 车主哪去了

#### 城事表情 疑

□见习记者 山军伟

市民来电:昨日,市民范先生来电称,洛阳钢材城一号门内有辆轿车没上锁。

还原现场:昨日10时许,范先生和朋友到310国道与定鼎北路交叉路附近的兴业银行自助取款机上办理业务,见洛阳钢材城一号门内停着一辆郑州牌照的黑色轿车。该车落满灰尘,左后方的车玻璃处开有一个拇指宽的小缝。见车里没人,范先生拉了拉左后车门,车门竟开了。随后,范先生发现这辆车的四个车门都没上锁,担心该车出意外,范先生拨打了110。

邙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正检查这辆车时,一名中年男子从洛阳钢材城内跑了过来。该男子自称姓翟,是这辆车的主人。检查了翟先生的行车证等相关证件后,民警确认他正是车主。

原来,翟先生是洛阳钢材城的商户,这辆车是他在郑州买的,上的郑州车牌。平日他经常将车停在该处,但由于不经常开,车身落满了灰尘。2日晚,翟先生开车回来,竟忘记锁车门、关车窗就离开了。



### 居民楼道养狗 搅得邻居心烦

#### 城事表情 郁闷

□见习记者 王博东 记者 徐翔

市民来电:昨日,市民小方(化名)报警称,邻居将狗养在楼道内,影响了楼上住户的生活。

还原现场:小方家住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某家属楼。最近,他一直为邻居家养在楼道里的宠物狗闹心。小方说,他住的是老式居民楼,共6层,他家住顶层,狗的主人家住5楼。小狗平时被拴在楼梯栏杆上,由于楼道比较窄,再加上害怕被狗咬,他们上下楼时都要侧着身子。狗的主人在楼道内还放了一个1米多高的大箱子做狗窝,箱子旁经常有很多狗的粪便和剩饭菜,气味很不好闻,再加上小狗经常叫,影响了楼上居民的生活。

“我平日工作忙,和邻居见面的次数很少,这样的情况持续大半年了,大家都有意见。”小方说,由于他一直没联系上狗的主人,只好拨打了110。瀍河派出所治安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见狗的主人家门紧锁,便先将狗送到市犬只留检所。民警称,狗的主人可持养犬证前去认领。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养宠物狗要办理养犬证,且尽量不要在楼道等公共场所饲养,这样不但会影响其他人的正常生活,还将受到相应处罚。